

客家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
棟17樓

聯絡人：雷小燕

聯絡電話：02-8995-6988#547

傳真：02-8995-6979

電子信箱：ha61241@mail.hakk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客會語字第11367004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A55000000A113670049501-1. pdf)

主旨：請貴府轉知及鼓勵所屬(轄)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、幼兒園，
踴躍申請本會「客語生活學校」及「沉浸式客語教學」等
計畫及參與申辦說明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利申請單位瞭解旨揭計畫推動重點與補助申請，訂於113年5月27日(一)上午9時30分至12時，在本會第2間會議室辦理(視訊會議連結：<https://hakka2.webex.com/join/ha0196>)，說明會資料如附件，請貴單位提供參與人員公(差)假，全程參加本次會議人員，核予研習時數2小時。
- 二、前開說明會採線上方式進行，請每單位或校(園)至少派1名代表出席，如有相關問題，請洽本案承辦單位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徐孟慈助理、廖若綾助理，服務電話：02-2550-2897；電子郵件：hakka12ntnu@gmail.com。
- 三、本學年度申請「客語生活學校補助計畫」之學校，若符合以下條件，將優先予以補助：
(一)依參考模組範例項目提出申請。

文教發展科 113/05/24 11:43



1L1130005347 有附件

(二)學校於寒暑假舉辦客語夏(冬)令營活動，讓學生於活動中沉浸學習客語。

四、前揭各補助計畫，原訂校(園)於113年5月30日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，由地方政府彙整初審後於6月30日送會，為利說明會後申請單位有充裕時間提案，申請日期將展延至113年6月15日，及順延地方政府彙整送會期限至7月15日。

五、相關計畫資料及附件，請至本會全球資訊網站

(<https://www.hakka.gov.tw>)/首頁/法令規章/客語推廣類項下「推動客語生活學校補助作業要點」、「補助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『客語沉浸式教學計畫』」下載。

六、計畫補助經費請納入地方政府預算辦理，且不得與其他同性質補助款重複請領，如查有偽造不實之情事，應負法律責任，並撤銷補助，追繳已請領之補助款項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客家專責行政機關

副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